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行规〔202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出租汽车和车辆非法客运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出租汽车和车辆非法客运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已经2022年1月20日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3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2日止。《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出租汽车和车辆非法客运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沪交行规〔2018〕2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出租汽车和车辆非法客运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经营者变更项目或者歇业的,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变更项目或者歇业的,应当凭有关部门的证明,自变更或者歇业之日起十日内向市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项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变更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歇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2	客运服务车辆不符合要求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服务车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一)车身、车厢和行李厢整洁; (二)路码表和空调等设施完好; (三)营运资格证件和专用车辆牌照清晰、有效; (四)车厢内规定位置设置收费标准、企业名称、监督电话、车牌照等服务标志; (五)中、小客车按照规定装置计价器; (六)小客车按照规定装置防劫车设施和顶灯; (七)符合客运服务规范对车辆的其他要求。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项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车身、车厢和行李厢不整洁的 路码表和空调等设施不完好的 未携带营运证正本,未张贴营运证副本或者未按时参加营运证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专用车辆牌照模糊不清或者装置不牢固、不齐全、不平整的 未在车厢内规定位置设置收费标准、企业名称、监督电话、车牌照等服务标志或者服务标志模糊不清的	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五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3	在出租汽车行业进行日常经营的主要企业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各主要的出租汽车营业站向全行业开放，由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有关企业进行日常管理，但不得单独经营业务。进站营业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接受管理。</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第一款第二项</p> <p>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 违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p>	<p>中、小客车未按照规定装置计价器的(包括计价器显示时间与标准时间相差超过5分钟)</p> <p>小客车未按照规定装置防劫车设施(防劫板或视频监控设备和顶灯的)</p> <p>未按照规定设置广告的</p> <p>未按照规定消毒的</p> <p>未按照规定安装、联网和使用GPS等车载定位智能系统的</p> <p>未按照规定安装白座套的</p> <p>未按照规定在车厢内张贴运价浮动幅度公示标贴的</p> <p>初次发生的</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未按照规定装置防劫车设施或者顶灯的，处二百元罚款；未按照规定装置防劫车设施和顶灯的，处四百元罚款</p> <p>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五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p> <p>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p> <p>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一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p> <p>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	--------------------	---	--	--	--

4	<p>租赁服务车辆不符合要求的</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租赁服务车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一) 机件性能完好； (二) 车身、车厢和行李厢整洁； (三) 空调、音响等设施完好； (四) 营运资格证件和专用车辆牌照清晰、有效。 租赁服务车辆不得装置计价器和顶灯。 租赁服务车辆需退出营业的，经营者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p>	<p>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项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 违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机件性能不完好的</p> <p>车身、车厢和行李厢不整洁的</p> <p>空调、音响等设施不完好的</p> <p>营运资格证件或者专用车辆牌照不清晰或无效的</p> <p>装置计价器或顶灯的</p> <p>退出营业的，经营者未向市运输管理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的</p>	<p>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p> <p>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p> <p>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p> <p>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5	<p>经营者接受投诉后，未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的</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二款 经营者接受投诉后，应当在接到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投诉。</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项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 违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初次发生的</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6	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投诉后,其所在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内指派专人陪同从业人员到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接受查询的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或者被投诉后,其所在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指派专人陪同从业人员到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接受查询。</p> <p>市交通执法总队和区、县交通执法机构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实行记录制度。达到一定记录次数的客运服务驾驶员,应当参加由市运输管理处组织的教育培训。记录制度的具体规定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制定。</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7	经营者未加强对客运服务车辆的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客运服务车辆的管理: (一)不得将客运服务车辆交于无准营证的人员驾驶; (二)客运服务车辆需连续停业十天以上的,须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三)客运服务车辆需退出营业的,须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四)符合其他有关规定。</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将客运服务车辆交于无准营证的人员(包括驾驶员被处暂停营业期间)驾驶,未造成后果的且未达到其车辆总数的20%的</p> <p>客运服务车辆需连续停业十天以上,未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p> <p>客运服务车辆需退出营业,未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的</p> <p>未按规定落实车辆消毒、通风、人员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首次</p>	<p>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p>

				<p>被查获,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产生重大后果的</p> <p>未按规定落实车辆消毒、通风、人员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第二次及以上被查获,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产生重大后果的</p> <p>未按规定对车辆开展每月至少一次的二级清洗的</p>	<p>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p>
8	<p>遇有抢险救灾、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时,经营者未服从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指挥的</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p> <p>遇有抢险救灾、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时,经营者应当服从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初次发生的</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p>
9	<p>经营者未执行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或者未按照市物价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p> <p>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执行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并且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没收其</p>	<p>擅自降价,初次发生的</p> <p>擅自提价或者改变计价办法多收费,初次发生的</p>	<p>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p> <p>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p>

	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的发票的		非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使用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费的发票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10	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营业或者未使用由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的发票的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二)、(三)项</p> <p>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车辆租赁服务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营业；</p> <p>(二) 按照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p> <p>(三) 使用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的发票；</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第四项</p> <p>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营业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11	统一规划、建设的出租汽车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需关闭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p> <p>统一规划、建设的出租汽车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需关闭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的</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项</p> <p>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12	<p>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城市规划和公安管理部门批准，经营者未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向市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区、县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p>	<p>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向市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区、县交通管理部门备案。</p>	<p>(五)违反第二十三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p>
	<p>经营者违反情节严重的</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部分或者全部车辆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区、县交通管理部门取消其出租汽车的经营范围。</p>	<p>擅自提价、改变计价办法多收费，发生两次以上的 擅自降价，发生两次以上的 连续两个月违法率超过百分之四的（违法率指违反《条例》的次数占企业车辆数的百分比） 经资质审查被责令限期整改，在限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p>	<p>责令部分或者全部车辆暂停营业十五天 责令部分或者全部车辆暂停营业十五天 责令部分或者全部车辆暂停营业十五天 责令部分或者全部车辆暂停营业十五天，在暂停营业期满后，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取消出租汽车经营资格 责令部分或者全部车辆暂停营业十五天</p>

				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被吊销驾驶员营运资格证件	取消出租汽车经营资格
				将客运服务车辆交于无准营的人员(包括驾驶员被处暂停营业期间)驾驶,造成计价器舞弊、损坏或者利用其他手段舞弊的或者累计达到其车辆总数的20%的	取消出租汽车经营资格
				未按规定落实车辆消毒、通风、人员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部分或者全部车辆暂停营业15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出租汽车的经营范围
13	经核准从事区域性出租汽车营运,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可并处二百元罚款;		经核准从事区域性出租汽车营运的,未在核准的区域内营运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14	客运服务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未按照计价器操作计费或者未按照标准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执行由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并且按照规定使用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 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 客运服务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合理路线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初次发生的 未按照合理路线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发生两次以上的 多收费,未超过标准50元以上且未超过标准1倍以上的 多收费,超过标准50元以上不到100元且未超过标准1倍以上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百元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百元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

15	<p>且出具车费发票的</p>	<p>路线行驶； (五) 按照规定操作计价器； (六) 按照标准收费并且出具车费发票；</p>		<p>的</p> <p>擅自降价，初次发生的</p> <p>不使用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费发票，未造成后果的</p> <p>计价器损坏，在当次营运业务结束后继续营业，初次发生的</p> <p>营运中以物品遮挡计价器主机面板，初次发生的</p> <p>计价器修复后未经检定合格继续使用</p> <p>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车辆租用时计价器未显示车费金额为零、翻落“空车”标志后计价器未显示起租基价车费金额、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暂停键或者承接电话调度或预约租车业务的车辆到达上车地点后，在约定的时间之前翻落“空车”标志开始计费</p> <p>的)</p>	<p>没收非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p> <p>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p> <p>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p> <p>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p> <p>没收非法所得，处五百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p>进站营业的车辆未服从统一管理，未接受管理的</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各主要的出租汽车营业站向全行业开放，由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运输管</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p>	<p>进入营业站管控区域的车辆在其他区域承接客运业务的</p>	<p>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p>管理机构指定的有关企业进行日常管理,但不得独揽经营业务。进站营业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接受管理。</p>	<p>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以故意造成公路码表失准或损坏、故意缓行或者滞留阻塞出租汽车行进通道、挑客、插队等方式扰乱营运秩序的</p>	
<p>16 客运服务人员未遵守有关规定的</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客运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衣着整洁,文明礼貌,不在车厢内吸烟; (二)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 (三)上、下客时按照规定停车; (七)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 对客运服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在营运期间未按规定规范佩戴口罩,或保持车辆通风,首次被查获,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产生重大后果的 在营运期间未按规定规范佩戴口罩,或保持车辆通风,第二次被查获,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产生重大后果的 衣着不整洁、不文明礼貌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 在营运期间未按规定规范佩戴口罩,或保持车辆通风,第三次及以上被查获,且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产生重大后果的 不携带营运资格证件、携带的营运资格证件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放置服务卡的 上、下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 揽客合乘,初次发生的 未按规定输出营运管理卡内营运数据,修改营运管理卡内营运</p>	<p>责令改正,处警告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p>数据或者营运时未使用本人营运管理卡，初次发生的</p>	
<p>客运服务驾驶员拒绝乘客的运送要求</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客运服务驾驶员不得拒绝乘客的运送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拒绝运送乘客的行为： （一）所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遇乘客招手，停车后不载客的； （二）所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在营业站内不服从调派的； （三）所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标志灯后，在客运集散点或者道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的； （四）载客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第五十条</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并处二百元罚款。</p>	<p>通过电调、网约车平台等渠道接单后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或者其他未按承诺提供客运服务的行为，且无序号第18项最后1档所列情形的</p>	<p>上下班高峰期高峰车使用打车软件或者在场站等交通枢纽区域使用打车软件的</p>	<p>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并处二百元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二条第五项</p> <p>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五）“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或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承诺提供电召服务的行为；</p>			
18	<p>驾驶员违反条例情节严重的</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p> <p>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p>首次发生多收费，超过标准100元以上不到200元或者超过标准1倍以上不到2倍的</p> <p>擅自降价，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载客不使用计价器的</p> <p>计价器损坏，在当次营运业务结束后继续营业，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营运中以物品遮挡计价器主机面板，发生两次以上的</p> <p>擅自拆卸计价器钳印</p> <p>不使用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费发票，造成乘客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的</p> <p>未按规定输出营运管理卡内营运数据，修改营运管理卡内营运数据或者营运时未使用本人营运管理卡，发生两次以上的</p>	<p>暂停营业十五天</p>	

		<p>擅自将客运服务车辆与其他出租汽车公司从业人员的揽客合乘，发生两次以上的扰乱营业站点秩序的</p> <p>在营运期间未按规定规范佩戴口罩，或保持车辆通风，第三次及以上被查获，且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产生重大后果的</p> <p>一年内已被处暂停营业，再次发生应以暂停营业的违法行为的</p> <p>再次发生多收费，且在当次营运业务中多收金额超过标准100元以上不到200元或者超过标准1倍以上不到2倍的多收费，超过标准200元以上或者超过标准2倍以上的(如多收费金额既符合本档中两种计算标准之一的，又符合本序号第1档中两种计算标准之一的，适用本档的处罚标准)</p> <p>出具废、假发票且多收费的</p> <p>恶意指弄、侮辱或殴打乘客的</p> <p>被处暂停营业期间继续营业的</p> <p>利用客运服务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p> <p>故意造成计价器失准或损坏，以</p>	<p>取消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p>
--	--	---	--------------------

				<p>及利用其它手段舞弊的</p> <p>因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窃取乘客卡内资金的</p> <p>擅自将客运服务车辆交与非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p> <p>驾驶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p> <p>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p> <p>假冒出租汽车或者驾驶假冒出租汽车的</p> <p>在营运期间未按规定规范佩戴口罩,或保持车辆通风,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产生重大后果的</p> <p>拒绝乘客的运送要求,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受到媒体曝光,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2)采用威胁、辱骂、殴打等方式阻碍、抗拒执法的,或者对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3)服务态度特别粗暴、恶劣或者威胁、辱骂、殴打乘客的;(4)再次发生的;(5)有其他严重情节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19	营业站调度员不遵守规定的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向全行业开放的出租汽车营业站的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佩戴服务标志,衣着整洁,文</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对违反第二十三条的营业站调度员,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p>	<p>不佩戴服务标志、衣着不整洁或者不文明礼貌的</p> <p>有车不供、不按序调派或者不及时调集车辆疏散乘客的</p>	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明礼貌; (二)有车必供,按序调派,并且及时调集车辆疏散乘客; (三)制止驾驶员拒绝运送乘客和不服从调派的行为。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调度资格。	不制止驾驶员拒绝运送乘客和不服从调派的行为,初次发生的 不制止驾驶员拒绝运送乘客和不服从调派的行为,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罚款 取消调度资格
20	用户承租车辆后,擅自利用承租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用户承租车辆后,不得擅自转租或者利用承租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用户违反第三十七条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的 发生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元罚款
21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 本市车辆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出租汽车经营活动;非本市车辆不得用于起点和终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由交通管理部门扣押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车辆并予以处罚;对从事非法客运活动再次被查获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定程序没收用于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车辆。对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驾驶员	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驾驶机动车游出租汽车 个人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一次被查获的 单位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一次被查获的 个人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二次被查获且未有安全隐患的 单位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二次被查获且未有安全隐患的 从事非法客运活动三次以上被查获且未有安全隐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处四万元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至六个月;对有依法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二次以上被查获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没收用于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车辆
22	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	初次发生,未采用暴力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 初次发生,采用暴力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或者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暂停营业十五天
23	利用摩托车、三轮车、电力助动车等车辆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摩托车、三轮车、电力助动车等车辆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后,将案件材料移送交通管理部门,由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三轮车、电力助动车等车辆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 利用摩托车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	处三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罚款
24	假冒客运出租汽车的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三条 除客运出租汽车外,禁止对其他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安装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和设施。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假冒客运出租汽车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没收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处三万元罚款 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处五万元罚款
25	三轮车安装座位等客运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当事人为下肢残疾人(有残疾证),初次发生的	处1000元罚款

	设施的	三轮车不得安装驾驶座以外的座位等客运设施。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三轮车安装座位等客运设施的，由市或者区、县交通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为下肢残疾人（有残疾证），发生两次的	处2000元罚款
26	其他出租汽车喷涂汽车车身颜色，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专用运营标识和设施的	<p>《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四条第一款</p> <p>除客运出租汽车外，其他汽车不得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不得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运营标识和设施。</p>	<p>《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交通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的；</p> <p>（二）非客运出租汽车安装顶灯等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运营标识的；</p> <p>（三）非客运出租汽车安装计价器等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运营设施的。</p>	<p>当事人为下肢残疾人（有残疾证），发生三次以上的；或者当事人为非残疾人或非下肢残疾人的</p> <p>违反其中一项的</p> <p>违反两项以上的</p>	<p>处2000元罚款</p> <p>处3000元罚款</p>
27	为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汽车车身颜色或者提供专用运营标识、设施的	<p>《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四条第二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除客运出租汽车外的其他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或者提供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运营标识、设施。</p>	<p>《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为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运营标识、设施的，由市或者区、县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p>	<p>为1辆次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运营标识、设施的</p> <p>为2辆次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运营标识、设施的</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p>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3辆次以上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车颜色或者提供专用营运标识、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8	未清除出租汽车专用车颜色、专用营运标识或者专用营运设施的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报废或者更新时,经营者应当清除出租汽车专用车颜色、专用营运标识和设施,并在车辆报废或者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营运证件注销手续。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每辆车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清除出租汽车专用车颜色、专用营运标识或者专用营运设施的;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每辆车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每辆车5000元罚款
29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以外的驾驶员在机场、医院、商业网点、旅游集散点以及道路等场所招揽乘客的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六条 除经营性客运驾驶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机场、车站、港口、医院、商业网点、旅游集散点以及道路等场所招揽乘客。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营业性客运汽车驾驶员以外的人员在机场、车站、港口、医院、商业网点、旅游集散点以及道路等公共场所招揽乘客的,由市或者区、县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处1000元罚款 处2000元罚款
30	利用互联网网站、软件工具等提供召车信息服务的运营商,应当遵守出租汽车调度服务规范,并向市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客运服务驾驶员和车辆的信息。经市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客运服务驾驶员或者车辆不具备营运资格的,前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网站、软件工具等提供召车信息服务的运营商,应当遵守出租汽车调度服务规范,并向市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客运服务驾驶员和车辆的信息。经市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客运服务驾驶员或者车辆不具备营运资格的,前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利用互联网网站、软件工具等提供召车信息服务的运营商,未遵守出租汽车调度服务规范,未提供相关驾驶员和车辆信息或者为不具备营运资格的驾驶员或者车辆提供召车信	对载客状态的车辆发送预约调度服务信息或者为巡游出租汽车提供具有议价、加价功能的预约调度服务方式的 遇承接预约调度服务业务的车辆无法按时到达,未及时调整需求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不具备营运资格的驾驶员提供网约车信息服务的	款规定的服务商不得提供召车信息服务。	息服务的，由市或者区、县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全程监控每一次预约调度服务业务的承接执行情况，并保留相关信息记录以备查询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
31	擅自从事车辆租赁经营的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p> <p>从事客运服务或者车辆租赁服务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市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且提供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其中从事区域性客运服务的企业，只需向区、县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且提供有关的文件和资料。</p> <p>市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区、县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和有关的文件、资料后三十日内，根据本市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计划以及申请者的条件作出审核决定。核准的，发给许可凭证；不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p> <p>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由市行政执法总队、区、县行政执法机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未征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为不具备营运资格的驾驶员或者车辆提供召车信息服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车辆租赁活动第一次被查获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车辆租赁活动第二次被查获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车辆租赁活动第三次被查获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32	提供召车信 息的服务 未向交政 理部门 提客运 务驾 驶人 和 车 辆 信 息 的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利用互联网、软件工具等提供召车信 息的服务商，应当向交通管理部门提 供客运服务驾驶员和车辆的信息。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提供召车 信息的服务商未向交通管理部门提 供客运服务驾驶员和车辆信息的，由交 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罚 款
33	巡游出 租汽 车经 营者 起 点 均 不 在 区 域 内 从 事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活 动 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 十一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 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 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 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 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 款
34	巡游出 租汽 车经 营者 擅 自 全 部 或 者 分 部 分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 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 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 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 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 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 十七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 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初次发生的 初次发生，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的 初次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的；或者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 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 款

35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七条</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出租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的；</p>	<p>初次发生，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p>
36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转让及包车经营时未纠正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纠正的；</p>	<p>初次发生的</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37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初次发生的</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38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初次发生的 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3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议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 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4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4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42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初次发生的 第二次发生的 发生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43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p> <p>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44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设备的	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45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文规定使用用语,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46	网约车驾驶员未经搭载其他乘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47	网约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到达目的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乘客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48	<p>点提供预约服务的</p> <p>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p>	<p>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以下的罚款。</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两次以上或者初次发生但造成乘客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p>
49	<p>网约车经营者未取得从业资格,雇佣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网约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p> <p>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的</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初次发生的</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50	<p>经营者聘用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p>	<p>初次发生的</p>	<p>初次发生的</p>	<p>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p>

51	的 经营者不按照组织实施驾驶员继续教育的	<p>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p>	<p>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52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平台公司)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并处以2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53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p>	<p>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并处以30000元罚款

	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驾驶员）	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第二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0000元罚款
54	伪造、变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30000元罚款
55	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网约车服务未取得《网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	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车辆有资质）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0000元罚款

	<p>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不一致的（车辆有资质）</p>	<p>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p>
56	<p>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驾驶员有资质）</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 and 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驾驶员有资质）</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p>
57	<p>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p>	<p>未引发安全事故且未导致乘客伤害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p>

		<p>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引发安全事故或导致乘客伤害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p>
58	<p>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初次发生的</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p>
59	<p>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服务质量和投诉举报制度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或者未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且未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p>

<p>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服务规范提供乘客评价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主管部门调查相关信息</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初次发生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p>
<p>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服务规范提供乘客评价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主管部门调查相关信息</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p>

61	<p>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为之一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罚款</p>
62	<p>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范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00元罚款</p>
63	<p>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p>

		复行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64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p> <p>网约车平台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p> <p>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规收费的;</p>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
65	网约车平台未按规定维护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者紧急报警装置的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p> <p>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规定维护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紧急报警装置;</p>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p> <p>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维护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者紧急报警装置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维护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者紧急报警装置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维护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的</p>	<p>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p>
66	网约车平台发布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运营区域内的召车信息的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p> <p>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不得发布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运营区域内的召车信息。</p>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p> <p>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p>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p>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以30000元罚款</p>

			定,发布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营业站区域内的召车信息的;		
6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建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的	《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对驾驶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侵害乘客利益、扰乱营运秩序等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管理制度,采取暂停承接业务、注销平台注册等措施。	《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或者执行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建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的 对驾驶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侵害乘客利益、扰乱营运秩序等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管理制度,采取暂停承接业务、注销平台注册等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68	网约车驾驶员拆除、损坏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	《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拆除、损坏或者屏蔽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一)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拆除、损坏或者屏蔽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69	网约车驾驶员安装巡游车计价器、顶灯等设备的	《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网约车驾驶员安装巡游车计价器、顶灯等专用设施、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灯等专用设备、设备的	<p>(二) 不得安装巡游车计价器、顶灯等专用设备、设备;</p>	<p>形之一的, 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并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p>(二)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安装巡游车计价器、顶灯等专用设备、设备的;</p>	网约车驾驶员安装巡游车计价器、顶灯等专用设备、设备两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70	网约车驾驶员或者在机场、火车站运营区域内揽客的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不得巡游揽客, 不得在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运营站区域内揽客;</p>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并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p>(三)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驾驶网约车巡游揽客, 或者在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运营站区域内揽客的;</p>	网约车驾驶员巡游揽客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罚款
71	网约车驾驶员将车辆交予他人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不得将车辆交予他人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p>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并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p>(四)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将车辆交予他人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p>	初次发生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72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规定，车辆未张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张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五)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车辆未张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千元罚款
73	网约车驾驶员拒绝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的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p>	<p>《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六)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拒绝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的。</p>	网约车驾驶员拒绝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的 网约车驾驶员采用闯卡、逃逸等危险方法或暴力抗拒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备注：

- 1、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2、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表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
- 4、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所列应当“依法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依法免予处罚。

